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瑋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9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易字第26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瑋祥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犯罪事實除「於113年3月4日7時4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」、「於113年3月3日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」，應分別更正、補充為「於113年3月3日凌晨某時許，在其友人位於臺中市后里區之住處（地址不詳），抽吸含有海洛因毒品的香煙」、「約隔半小時後，於113年3月3日凌晨某時許，在上開友人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置於玻璃球內，加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」；其證據除「被告唐瑋祥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
03 。

04 書記官 顏督訓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